

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提升校際桌球水準，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327141A 號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、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04-7日，四天（星期二至星期五）。

各組詳細比賽時間於抽籤後與抽籤結果另行公告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。（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（二）高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（三）國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（四）國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（五）國小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（六）國小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（七）國小中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（八）國小中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（九）國小低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（十）國小低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十、比賽資格：

（一）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國、高中組團體賽每隊最多限報10人、國小組團體賽每隊最多限報8人。

（三）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每人僅可擇一項報名。

（四）國小選手低、中年級可越級參賽，但高年級不得降級參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團體賽賽制：視報名人數、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 比賽細則：

1. 國、高中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5局3勝制。

2. 國小團體賽採6人5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5局3勝制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00分於臺南市北區台南市立桌球館一樓會議室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)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紅雙喜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十四、報名：以學校為單位(紙本報名表需學校核章)，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填寫報名。

(一) 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00分止，

一律採取 E-mail 及正本郵寄報名(兩種務必都要)

(二) 1、郵寄報名：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【73200台南市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220號，白河國中體育組收】，並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；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電子檔報名：以〈○○學校-中小學錦標賽報名表〉為檔名。

mail 至: chenjayii@tn.edu.tw

(三) 報名聯絡人: 白河國中 陳以杰教練 電話: 06-6852067#204 手機: 0975890610

(四) 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，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。

十五、獎勵：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一) 2至3人(隊)錄取1名； 4人(隊)錄取2名； 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2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」

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種子排序：本次比賽以臺南市113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優勝者為種子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。